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周宛頤
電話：(02)23565089
電子郵件：moi1513@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05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205944-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人所持英文戶籍謄本登載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外文姓名應與渠等護照之外文姓名相同一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3年7月2日領一字第1035128979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應繳交當事人及其關係人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惟實務上屢有英文戶籍謄本所載父、母外文姓名與渠等護照所載不一，致持該英文戶籍謄本之申請案件遭法國單位拒絕。
- 三、鑒於國人在國外身分係以護照所載外文姓名為準，為避免我國核發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因外文姓名不一致造成困擾，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時，向申請人說明倘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外文姓名登載與渠

民政處 收文：103/07/09



1030225469

2 附件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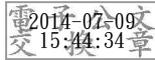


裝

等護照資料不符，將造成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並請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申請人優先提具申請人及父、母、配偶等關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再依以下順序辦理：（1）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2）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據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本部戶政司



訂

線

